

28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5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5~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8~91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91~132
(八)、關係人交易	133~138
(九)、質押之資產	138~139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9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140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140
(十三)、其他	140~146
(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147, 150~151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7
2.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8,152
3.大陸投資資訊	148,153
(十六)、部門資訊	14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鎮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 關鍵查核事項(續)

#### 保險負債評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負債評估係基於各種不同之假設計算，部分假設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部分假設遵循內部精算專家之專業判斷，故具有相當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各項之提存方法及其假設、提存方法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複核保險負債計算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保險負債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5。

#### 金融工具之評價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而其評價方法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決定，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括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七。

##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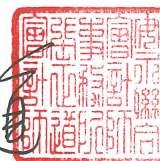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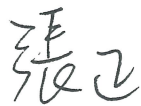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185,921	27	\$7,548,335	20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	2,358,780	6	2,150,260	6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5,887,384	16	90,521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	1,451,444	4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5	-	-	11,050,902	29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8,526,240	22	-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7	1,070,814	3	1,150,114	3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8	-	-	2,008,580	5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9	-	-	6,606,306	17
14300	放款	四、六.10	236,816	1	251,770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1	6,104,797	16	6,478,686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	122,185	-	75,145	-
17000	無形資產	四	65,395	-	48,84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47,546	-	174,813	-
18000	其他資產	四、六.12	1,798,718	5	716,412	2
1XXXX	資產總計		<u>\$37,956,040</u>	<u>100</u>	<u>\$38,350,69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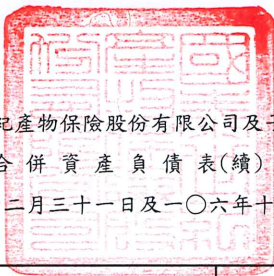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四、六.13	\$2,622,777	7	\$2,542,406	7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3	50,041	-	3,238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四、六.14	-	-	1,000,000	2
24000	保險負債	四、六.15	23,785,675	63	22,986,373	60
27000	負債準備	四、六.16	440,082	1	426,446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299,048	1	254,895	1
25000	其他負債		733,341	2	620,011	2
2XXXX	負債總計		<u>27,930,964</u>	<u>74</u>	<u>27,833,369</u>	<u>73</u>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四、六.17	3,057,052	8	3,057,052	8
32000	資本公積	六.18	502,500	1	502,500	1
330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436,306	7	2,064,679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934,250	10	3,680,566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907,615	2	1,511,512	4
34000	其他權益		(812,647)	(2)	(298,988)	(1)
3XXXX	權益總計		<u>10,025,076</u>	<u>26</u>	<u>10,517,321</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7,956,040</u>	<u>100</u>	<u>\$38,350,69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六.20	\$21,808,037	117	\$20,675,815	116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六.20	1,378,184	7	1,201,806	7
41100	保費收入		23,186,221	124	21,877,621	12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六.20	(5,389,012)	(29)	(5,267,616)	(3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六.20	(447,722)	(2)	(266,203)	(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7,349,487	93	16,343,802	9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55,924	3	488,908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2,969	-	41,588	-
41500	淨投資損益		640,135	4	892,302	5
41510	利息收入		558,966	3	547,114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46,035)	(3)	364,925	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588,330	3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7,413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5,668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60)	-	(106,595)	-
41550	兌換損益		138,195	1	(518,885)	(3)
4158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六.22	54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620,547	3	-	-
	營業收入合計		18,588,515	100	17,766,60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六.21	(11,511,332)	(62)	(12,646,459)	(7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六.21	2,103,178	11	3,508,187	1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408,154)	(51)	(9,138,272)	(5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四、六.15	(406,370)	(2)	10,043	-
51500	佣金費用		(2,998,619)	(16)	(2,783,471)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714)	-	(75,406)	-
	營業成本合計		(12,857,857)	(69)	(11,987,106)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3,116,362)	(17)	(2,899,929)	(16)
58200	管理費用		(713,154)	(4)	(696,517)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514)	-	(12,740)	-
	營業費用合計		(3,848,030)	(21)	(3,609,186)	(20)
61000	營業利益		1,882,628	10	2,170,308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80)	-	(15,496)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58,848	10	2,154,812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349,012)	(2)	(296,675)	(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9,836	8	1,858,137	10
66000	本期淨利		1,509,836	8	1,858,137	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64)	-	(54,661)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40	-	16,131	-
83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3,000)	-	-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34)	-	(64,569)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345,025	2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53)	-	(5,460)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17	-	(12,227)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203	-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20,547)	(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9,438)	(3)	224,239	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398	5	\$2,082,376	12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1,509,836		\$1,858,137	
86200	非控制權益		\$-		\$-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850,398		\$2,082,376	
87200	非控制權益		\$-		\$-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元)	四、六.26	\$4.94		\$6.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889,552	\$-	\$1,570,584	\$3,173,384	\$2,105,688	\$(143,070)	\$-	\$(259,662)	\$(120,495)	\$-	\$9,215,98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4,095	-	(494,0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557	(160,5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1,036)	-	-	-	-	-	(1,451,036)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346,625	(346,625)	-	-	-	-	-	-
現金增資	167,500	502,500	-	-	-	-	-	-	-	-	670,000
106年度淨利(註一)	-	-	-	-	1,858,137	-	-	-	-	-	1,858,13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569)	-	327,338	(38,530)	-	224,239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8,137	(64,569)	-	327,338	(38,530)	-	2,082,3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57,052	502,500	2,064,679	3,680,566	1,511,512	(207,639)	-	67,676	(159,025)	-	10,517,32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133,589)	-	(116,730)	(67,676)	-	330,185	12,19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57,052	502,500	2,064,679	3,680,566	1,377,923	(207,639)	(116,730)	-	(159,025)	330,185	10,529,51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1,627	-	(371,627)	-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948)	214,9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4,833)	-	-	-	-	-	(1,354,833)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468,632	(468,632)	-	-	-	-	-	-
107年度淨利(註二)	-	-	-	-	1,509,836	-	-	-	-	-	1,509,83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34)	(36,550)	-	(4,624)	(597,030)	(659,43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9,836	(21,234)	(36,550)	-	(4,624)	(597,030)	850,3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57,052	\$502,500	\$2,436,306	\$3,934,250	\$907,615	\$(228,873)	\$(153,280)	\$-	\$(163,649)	\$(266,845)	\$10,025,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6年度董監事酬勞4,500千元及員工酬勞2,15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7年度董監事酬勞4,474千元及員工酬勞1,86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58,848	\$2,154,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68	52,552
攤銷費用	31,357	20,50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46,035	(364,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588,3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5,66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17,413)
利息收入	(558,966)	(547,11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96,282	(1,307,728)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60	106,5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620,54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592	44,526
應收保費增加	(20,431)	(195,61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5,223)	(21,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48,949	1,098,0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0,676	-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376,067	1,529,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095,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509,4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510,816)
其他資產增加	(1,089,512)	(41,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1,84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55,372	(45,255)
應付佣金減少	(1,570)	(6,5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2,523)	(384,86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72	(133)
其他負債增加	113,330	261,5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4,393,714</u>	<u>648,151</u>
收取之利息	553,071	553,009
收取之股利	193,721	177,548
支付之利息	(29,548)	(19,636)
支付之所得稅	(17,816)	(16,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3,142</u>	<u>1,342,3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804)	(41,197)
取得無形資產	(29,487)	(26,061)
放款減少	14,954	103,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2,337)</u>	<u>35,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54,833)	(1,451,036)
現金增資	-	670,0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1,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4,833)</u>	<u>(781,03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4	(10,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7,586	586,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48,335	6,961,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85,921</u>	<u>\$7,548,33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之適用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覆蓋法表達之採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9,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50,902	金融資產	1,488,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8,3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8,335
應收款項	2,150,260	應收款項	2,150,2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8,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7,0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06,306		
放款	251,770	放款	251,770
存出保證金	662,107	存出保證金	654,809
小計	19,227,358	小計	19,262,238
合計	\$30,368,781	合計	\$30,380,32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2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56,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6,320	-	(131,851)	131,851
	1,488,8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488,803	-	(150)	150
	805,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471	(10,308)	(278)	(10,030)
小計	11,050,902	小計	11,040,594	(10,308)	(132,279)	121,9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8,3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8,335	-	-	-
應收款項	2,150,260	應收款項	2,150,260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445	32,445	-	32,445
	1,258,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266	(1,314)	(1,314)	-
小計	2,008,580	小計	2,039,711	31,131	(1,314)	32,4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06,3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4,327	(1,979)	(1,979)	-
放款	251,770	放款	251,770	-	-	-
存出保證金	662,107	存出保證金	654,809	(7,298)	(68)	(7,230)
合計	\$30,368,781	合計	\$30,380,327	\$11,546	\$(135,640)	\$147,18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轉換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損失餘額調節變動如下：

會計項目及衡量類別	IAS 39下		IFRS 9下	
	備抵減損餘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備抵損失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 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	\$-	\$150	\$150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9)	-	-	346	3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 3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9)	-	-	1,314	1,3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AS 3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9)	-	-	1,979	1,979
合計	\$-	\$-	\$3,789	\$3,789

E.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增加12,190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33,589千元、其他權益增加145,779千元，相關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經營模式之判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反應未實現利益調整數等影響，致資產增加15,18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30,444千元及其他權益增加145,629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受益憑證、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受益憑證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指定採用覆蓋法的部位，此重分類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上述重分類調增重分類後之其他權益。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資產減少2,99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3,145千元及其他權益增加150千元。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規定，致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44千元，調增保留盈餘2,051千元及調減其他權益1,407千元。

- F.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

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	107.12.31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期末之公允價值	\$926,812
若未重分類當期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8,248)

- G.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七。

(2)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正，惟依金管會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布之問答集，合併公司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故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合併公司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2. 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合併公司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合併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合併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

B.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25,904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25,904 千元。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合併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合併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	100.00	100.00

#### 4.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衡量。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合約期間12個月內)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 a.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分為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未來將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其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需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 a.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指定適用覆蓋法者，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a.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預期信用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所指定之權益工具外，將前述累積於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中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等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其續後評價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之利息，亦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E.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股利(包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減損、攤銷或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之合約條款，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F.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A.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B.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A. 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B. 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A.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B.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C.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D.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E.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5)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係將累積於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帳面金額不減除備抵損失。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損失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藉由調整備抵損失帳戶迴轉，認列為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損失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函規定，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105年底前提足。前項所列各項不動產貸款之餘額，得扣除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中政策性貸款，係指保險業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不動產貸款。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函規定，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105年底前提足。前項所列各項不動產貸款之餘額，得扣除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中政策性貸款，係指保險業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不動產貸款。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6) 衍生工具與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匯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A.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影響損益。
- B.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C.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A.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 B.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 C.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項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  
或
-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合併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合併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之許可時，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17.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前已提存者，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金管會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續後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亦須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處理。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 21.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22.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3.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安定基金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3181號」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合併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除認列於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者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合併公司自民國95年起，依照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2)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 1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5年，並且至少有5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 B. 保險期間小於5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3)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sum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後，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做出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並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透過整體性評估與假設，均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預期最終損失率、維持費用率、續保率、貼現率及賠付比例等。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合併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8,928	\$19,232
銀行存款	2,641,308	1,394,774
定期存款	6,186,918	5,244,249
約當現金	1,338,767	890,080
合 計	<u>\$10,185,921</u>	<u>\$7,548,335</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淨額	\$230,594	\$250,186
應收保費－淨額	1,685,940	1,665,509
其他應收款－淨額	442,246	234,565
合 計	\$2,358,780	\$2,150,26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433,971	
受益憑證	1,667,453	
金融債券	779,680	
衍生工具	6,280	
合 計	\$5,887,384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90,521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433,971
受益憑證	1,667,453
金融債券	779,680
合 計	\$5,881,10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492,005)
減：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28,54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620,547)</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07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損失為646,035千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為620,547千元。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7.12.31(註)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直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50,041	\$3,238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u>107.12.31</u>			
賣出匯率交換	<u>USD\$ 186,600</u>	美金兌台幣	108.01.09~108.05.29
賣出匯率交換	<u>EUR€2,750</u>	歐元兌台幣	108.01.22~108.03.05
<u>106.12.31</u>			
賣出匯率交換	<u>USD\$195,600</u>	美金兌台幣	107.01.10-107.11.20
賣出匯率交換	<u>EUR€6,850</u>	歐元兌台幣	107.01.31-107.05.21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	<u>\$405,6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300,251	
政府公債	745,593	
小計	<u>1,045,844</u>	
合計	<u>\$1,451,444</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度未有股利收入，亦未有處分發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國內股票		\$5,927,394
國外股票		276,747
受益憑證		2,990,779
公司債		201,904
金融債券		605,242
政府公債		1,331,446
國外債券		301,220
小計		<u>11,634,732</u>
減：繳存央行債券		<u>(583,830)</u>
合計		<u><u>\$11,050,902</u></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註)</u>
政府公債	\$519,346	
公司債	1,599,988	
國外債券	6,929,795	
小計	<u>9,049,129</u>	
減：備抵損失	(3,587)	
減：繳存央行債券	<u>(519,302)</u>	
合計	<u><u>\$8,526,240</u></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因提前到期還本之因素產生處分利益為15,668千元。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投資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係之性質：合併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共同籌建之財產保險公司，嗣於民國105年7月因其他投資人參與投資，故改以權益法評價。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總資產	\$14,479,825	\$7,134,447
總負債	(11,579,697)	(3,945,897)
權益	2,900,128	3,188,55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50%	24.50%
小計	710,531	781,195
商譽	360,283	368,919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070,814</u>	<u>\$1,150,11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5,794,670	\$5,857,7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192,899)	(435,083)
其他綜合損益	(24,790)	(22,112)
本期綜合損益	(217,689)	(457,195)

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7,260)千元及(106,595)千元；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040)千元及(24,331)千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公司債		\$350,000
金融債券		750,000
國外債券		898,068
定期存款		10,512
合計		<u>\$2,008,580</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公司債		\$999,987
國外債券		5,606,319
合計		<u>\$6,606,306</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放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放款	\$239,701	\$254,894
減：備抵損失	(2,885)	(3,124)
合計	<u>\$236,816</u>	<u>\$251,770</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損失，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七。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度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315	\$3,798	\$4,11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13)	(876)	(98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202	\$2,922	\$3,124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放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

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345,635	\$539,84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48,406	572,45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965,729	2,889,339
分出賠款準備	2,345,027	2,474,47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2,578
小計	5,310,756	5,366,391
合計	\$6,104,797	\$6,478,686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中，已計提備抵損失21,309千元及34,169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	\$1,111,145	\$12,861
存出保證金	650,666	662,107
其他資產－其他	36,907	41,444
合 計	\$1,798,718	\$716,412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之累計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3. 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佣金	\$115,180	\$116,7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99,224	1,343,852
其他應付款	1,008,373	1,081,804
合 計	\$2,622,777	\$2,542,406

14.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31,25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0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32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158條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民國107年7月中提前贖回甲種特別股，該項減資案於民國107年6月1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7年7月12日。

15. 保險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2,027,482	\$11,502,792
賠款準備	8,474,319	8,082,584
特別準備	3,272,479	3,388,317
保費不足準備	11,347	12,625
責任準備	48	55
合 計	<u>\$23,785,675</u>	<u>\$22,986,37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1,876,580	\$202,282	\$1,131,256	\$947,606
海上保險	160,920	7,893	105,301	63,512
陸空保險	4,958,232	1,117	207,212	4,752,137
責任保險	741,928	998	266,606	476,320
保證保險	51,296	680	36,484	15,492
其他財產保險	676,105	76,291	387,989	364,407
傷害保險	1,463,714	5,146	74,007	1,394,853
健康保險	62,309	9,562	-	71,8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61,457	470,972	756,874	975,555
合計	\$11,252,541	\$774,941	\$2,965,729	\$9,061,753

項目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1,899,499	\$155,807	\$1,129,219	\$926,087
海上保險	139,713	7,157	89,549	57,321
陸空保險	4,648,199	2,662	226,719	4,424,142
責任保險	649,586	1,190	217,136	433,640
保證保險	45,555	881	30,975	15,461
其他財產保險	623,633	62,732	378,745	307,620
傷害保險	1,450,237	3,287	54,793	1,398,731
健康保險	52,174	5,343	-	57,5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70,317	484,820	762,203	992,934
合計	\$10,778,913	\$723,879	\$2,889,339	\$8,613,4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1,502,792	\$2,889,339	\$11,100,264	\$2,752,276
其他	-	-	3,566	-
本期提存	12,026,512	2,965,186	11,506,609	2,891,151
本期收回	(11,503,079)	(2,889,475)	(11,098,759)	(2,749,504)
匯率影響數	1,257	679	(8,888)	(4,584)
期末金額	\$12,027,482	\$2,965,729	\$11,502,792	\$2,889,339

(2) 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7.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3,670,166	\$330,733	\$1,231,776	\$2,769,123
未報	4,026,955	446,465	1,113,251	3,360,169
合計	\$7,697,121	\$777,198	\$2,345,027	\$6,129,292

項目	106.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3,557,040	\$286,595	\$1,342,214	\$2,501,421
未報	3,796,257	442,692	1,132,260	3,106,689
合計	\$7,353,297	\$729,287	\$2,474,474	\$5,608,11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7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3,669,107	\$3,557,618	\$330,733	\$286,595	\$155,627	\$1,230,864	\$1,342,737	\$(111,873)
未報	4,026,858	3,796,287	446,465	442,692	234,344	1,113,202	1,132,273	(19,071)
合計	<u>\$7,695,965</u>	<u>\$7,353,905</u>	<u>\$777,198</u>	<u>\$729,287</u>	<u>\$389,971</u>	<u>\$2,344,066</u>	<u>\$2,475,010</u>	<u>\$(130,944)</u>

106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3,564,752	\$5,923,908	\$286,595	\$235,435	\$(2,307,996)	\$1,349,185	\$3,252,095	\$(1,902,910)
未報	3,796,651	3,257,979	442,692	417,005	564,359	1,132,442	937,807	194,635
合計	<u>\$7,361,403</u>	<u>\$9,181,887</u>	<u>\$729,287</u>	<u>\$652,440</u>	<u>\$(1,743,637)</u>	<u>\$2,481,627</u>	<u>\$4,189,902</u>	<u>\$(1,708,275)</u>

C.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7.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801,557	\$15,818	\$817,375
海上保險	238,811	2,757	241,568
陸空保險	1,385,474	1,329,879	2,715,353
責任保險	432,229	737,982	1,170,211
保證保險	70,043	67,414	137,457
其他財產保險	414,592	155,267	569,859
傷害保險	131,876	557,243	689,119
健康保險	2,058	48,746	50,80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24,259	1,558,314	2,082,573
合計	<u>\$4,000,899</u>	<u>\$4,473,420</u>	<u>\$8,474,319</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106.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213,571	\$12,107	\$1,225,678
海上保險	282,955	2,673	285,628
陸空保險	970,397	1,280,293	2,250,690
責任保險	407,046	620,734	1,027,780
保證保險	49,574	93,893	143,467
其他財產保險	400,702	102,292	502,994
傷害保險	84,084	509,467	593,551
健康保險	933	49,001	49,93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34,373	1,568,489	2,002,862
合計	\$3,843,635	\$4,238,949	\$8,082,584

D.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7.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354,864	\$7,644	\$362,508
海上保險	146,021	675	146,696
陸空保險	75,958	38,139	114,097
責任保險	259,524	258,328	517,852
保證保險	32,831	40,365	73,196
其他財產保險	151,157	51,462	202,619
傷害保險	4,764	34,967	39,731
健康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6,657	681,671	888,328
合計	\$1,231,776	\$1,113,251	\$2,345,02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106.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550,259	\$5,457	\$555,716
海上保險	190,450	812	191,262
陸空保險	60,768	77,285	138,053
責任保險	231,297	217,576	448,873
保證保險	29,331	78,160	107,491
其他財產保險	130,131	30,718	160,849
傷害保險	4,857	35,844	40,701
健康保險	-	324	3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5,121	686,084	831,205
合計	<u>\$1,342,214</u>	<u>\$1,132,260</u>	<u>\$2,474,474</u>

E.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8,082,584	\$2,474,474	\$9,843,664	\$4,198,314
其他	-	-	367	170
本期提存	8,473,163	2,344,066	8,090,690	2,481,627
本期收回	(8,083,192)	(2,475,010)	(9,834,327)	(4,189,902)
匯率影響數	1,764	1,497	(17,810)	(15,735)
期末金額	<u>\$8,474,319</u>	<u>\$2,345,027</u>	<u>\$8,082,584</u>	<u>\$2,474,474</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金額	\$1,575,128	\$1,530,609
本期提存	116,093	121,427
本期收回	(213,205)	(76,908)
期末金額	<u>\$1,478,016</u>	<u>\$1,575,128</u>

B.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負債		
	107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468,172	\$1,345,017	\$1,813,189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6)	-	(18,726)
期末金額	<u>\$449,446</u>	<u>\$1,345,017</u>	<u>\$1,794,463</u>

項目	負債		
	106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486,899	\$1,345,017	\$1,831,916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	(18,727)
期末金額	<u>\$468,172</u>	<u>\$1,345,017</u>	<u>\$1,813,189</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分別為減少18,727千元、減少1,485,963千元及增加508,108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減少0.05元。

(4) 保費不足準備

A.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項目	107.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 (1)+(2)-(3)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2,253	714	-	2,967
陸空保險	7,512	868	-	8,38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9,765	\$1,582	\$-	\$11,34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自留業務 (4)= (1)+(2)-(3)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1)	(2)	分出再保業務 (3)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1,144	103	-	1,247
陸空保險	8,446	2,932	2,578	8,80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9,590	\$3,035	\$2,578	\$10,047

B.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7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1)	(2)	(3)	(4)		(6)	(7)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2,253	1,144	714	103	1,720	-	-	-	1,720
陸空保險	7,512	8,446	868	2,932	(2,998)	-	2,578	(2,578)	(420)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	-	-	-	-
合計	\$9,765	\$9,590	\$1,582	\$3,035	\$(1,278)	\$-	\$2,578	\$(2,578)	\$1,3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106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1,144	-	103	-	1,247	-	-	-	1,247
陸空保險	8,446	1,640	2,932	8,893	845	2,578	-	2,578	(1,733)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	-	-	-	-
合計	\$9,590	\$1,640	\$3,035	\$8,893	\$2,092	\$2,578	\$-	\$2,578	\$(486)

C.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12,625	\$2,578	\$10,533	\$-
本期提存	11,347	-	12,625	2,578
本期收回	(12,625)	(2,578)	(10,533)	-
期末金額	\$11,347	\$-	\$12,625	\$2,578

D.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5)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

項目	107.12.31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健康保險	\$48	\$-	\$-	\$48
合計	\$48	\$-	\$-	\$4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106.12.31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健康保險	\$55	\$-	\$-	\$55
合計	\$55	\$-	\$-	\$55

B.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7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1)	(2)	(3)	(4)	(5)=(1)-(2)+(3)-(4)	(6)	(7)	(8)=(6)-(7)
健康保險	\$21	\$28	\$-	\$-	\$(7)	\$-	\$-	\$-
合計	\$21	\$28	\$-	\$-	\$(7)	\$-	\$-	\$-

項目	106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1)	(2)	(3)	(4)	(5)=(1)-(2)+(3)-(4)	(6)	(7)	(8)=(6)-(7)
健康保險	\$25	\$12	\$-	\$-	\$13	\$-	\$-	\$-
合計	\$25	\$12	\$-	\$-	\$13	\$-	\$-	\$-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0,770千元及77,063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1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0,589千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1年及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6,227	\$27,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959	5,664
合 計	\$41,186	\$33,12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07,137	\$868,373	\$813,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7,055)	(441,927)	(433,2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440,082	\$426,446	\$380,1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813,394	\$(433,236)	\$380,158
當期服務成本	27,463	-	27,463
利息費用(收入)	12,629	(6,965)	5,664
小計	40,092	(6,965)	33,12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63	-	39,663
經驗調整	3,445	-	3,4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553	11,553
小計	43,108	11,553	54,661
支付之福利	(28,221)	28,221	-
雇主提撥數	-	(33,260)	(33,260)
其他	-	(8,240)	(8,240)
106.12.31	868,373	(441,927)	426,446
當期服務成本	36,227	-	36,227
利息費用(收入)	10,363	(5,404)	4,959
小計	46,590	(5,404)	41,1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024	-	16,024
經驗調整	(708)	-	(70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52)	(2,352)
小計	15,316	(2,352)	12,964
支付之福利	(23,142)	23,142	-
雇主提撥數	-	(40,514)	(40,514)
107.12.31	\$907,137	\$(467,055)	\$440,08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5%	1.2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9,871	\$-	\$59,918
折現率減少0.5%	65,314	-	65,996	-
預期薪資增加0.5%	63,500	-	63,39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8,964	-	59,04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7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40元，該項增資案民國106年8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6年9月15日。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05,70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8.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02,500	\$502,5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本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及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71,627千元及494,095千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須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需提列前述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及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1,667千元及525,340千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346,625千元及364,783千元，依法業於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入帳。

(3) 未分配盈餘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 B.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民國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 C.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詳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E.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及收回數應於年底時，一併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提列金額為3,613,618千元。

2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項目	107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3,263,438	\$406,033	\$2,096,301	\$1,573,170	\$21,469	\$1,551,701
海上保險	685,174	41,780	462,526	264,428	6,183	258,245
陸空保險	9,087,689	2,460	371,859	8,718,290	327,554	8,390,736
責任保險	1,422,172	2,230	482,676	941,726	42,679	899,047
保證保險	125,947	1,457	92,472	34,932	32	34,900
其他財產保險	775,603	142,632	443,898	474,337	56,778	417,559
傷害保險	3,174,156	10,880	223,010	2,962,026	(3,948)	2,965,974
健康保險	349,362	17,485	-	366,847	14,354	352,49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24,496	753,227	1,216,270	2,461,453	(17,379)	2,478,832
合 計	\$21,808,037	\$1,378,184	\$5,389,012	\$17,797,209	\$447,722	\$17,349,48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3,214,850	\$267,647	\$2,143,707	\$1,338,790	\$122,785	\$1,216,005
海上保險	587,704	33,381	391,748	229,337	15,427	213,910
陸空保險	8,542,485	4,173	375,007	8,171,651	185,546	7,986,105
責任保險	1,257,867	1,758	438,822	820,803	35,048	785,755
保證保險	146,173	1,453	107,333	40,293	575	39,718
其他財產保險	627,754	96,839	347,946	376,647	(67,512)	444,159
傷害保險	3,039,299	8,806	233,051	2,815,054	(27,199)	2,842,253
健康保險	288,144	12,180	-	300,324	5,389	294,9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775,569	1,230,002	2,517,106	(3,856)	2,520,962
合計	\$20,675,815	\$1,201,806	\$5,267,616	\$16,610,005	\$266,203	\$16,343,802

2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項目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支出 及解約金)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718,581)	\$(155,461)	\$(290,325)	\$(583,717)
海上保險	(293,862)	(21,785)	(203,307)	(112,340)
陸空保險	(5,264,574)	(659)	(197,008)	(5,068,225)
責任保險	(563,950)	(344)	(162,174)	(402,120)
保證保險	(15,273)	(1,746)	(8,162)	(8,857)
其他財產保險	(394,911)	(57,751)	(165,344)	(287,318)
傷害保險	(1,235,385)	(1,591)	(81,671)	(1,155,305)
健康保險	(101,948)	(16,045)	-	(117,99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97,508)	(969,958)	(995,187)	(1,672,279)
合計	\$(10,285,992)	\$(1,225,340)	\$(2,103,178)	\$(9,408,15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項目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2,107,435)	\$ (53,239)	\$ (1,687,729)	\$ (472,945)
海上保險	(245,903)	(1,113)	(152,248)	(94,768)
陸空保險	(5,338,115)	(1,420)	(188,800)	(5,150,735)
責任保險	(513,993)	(715)	(122,422)	(392,286)
保證保險	(463)	(149)	23,135	(23,747)
其他財產保險	(291,789)	(24,240)	(98,281)	(217,748)
傷害保險	(1,190,374)	(232)	(80,143)	(1,110,463)
健康保險	(110,564)	(2,717)	-	(113,28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79,105)	(684,893)	(1,201,699)	(1,562,299)
合 計	<u>\$ (11,877,741)</u>	<u>\$ (768,718)</u>	<u>\$ (3,508,187)</u>	<u>\$ (9,138,272)</u>

22.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其他資產	(23)	
合 計	<u>\$ (54)</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64)	\$-	\$(12,964)	\$8,340	\$(4,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33,000)	-	(33,000)	-	(33,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234)	-	(21,234)	-	(21,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753)	-	(5,753)	-	(5,7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203	-	2,203	-	2,2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492,005)	(128,542)	(620,547)	23,517	(597,030)
合 計	\$ (562,753)	\$ (128,542)	\$ (691,295)	\$ 31,857	\$ (659,438)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61)	\$-	\$(54,661)	\$16,131	\$(38,5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4,569)	-	(64,569)	-	(64,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756,307	(411,282)	345,025	(12,227)	332,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460)	-	(5,460)	-	(5,460)
合 計	\$ 631,617	\$ (411,282)	\$ 220,335	\$ 3,904	\$ 224,23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1,179	\$1,960,264	\$2,261,443	\$294,874	\$1,839,694	\$2,134,568
勞健保費用	-	212,689	212,689	-	202,878	202,878
退休金費用	-	121,956	121,956	-	110,190	110,190
董事酬金	-	20,223	20,223	-	15,275	15,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495	46,495	-	40,745	40,745
折舊費用	-	23,768	23,768	-	52,552	52,552
攤銷費用	-	31,357	31,357	-	20,501	20,501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198人及2,14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民國107年及106年度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25人及2,18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十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千分之一及不超過千分之十五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861千元及4,47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107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157千元及4,500千元，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9,992	\$348,0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00	1,0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901	(44,119)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019	-
其他	-	(8,239)
所得稅費用	<u>\$349,012</u>	<u>\$296,6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2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	12,22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25,029)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93)	(16,1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1,857)</u>	<u>\$(3,904)</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58,848	\$2,154,81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1,770	\$366,31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60	3,88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3,667)	(88,82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609	14,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之影響數	21	(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3,119	1,0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49,012	\$296,67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適用IFRS 9 重分類	稅率變動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7,165)	\$-	\$-	\$7,165	\$-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1,655)	25,029	(7,165)	(1,264)	-	14,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17,318)	46,583	-	-	(3,056)	-	26,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554	134	2,593	-	13,372	-	90,653
減損損失	11,951	539	-	-	2,109	-	14,599
兌換損(益)	87,876	(131,501)	-	-	15,526	(1)	(28,100)
處分子公司損益	(230,306)	-	-	-	(40,642)	-	(270,948)
其他	326	(1)	-	-	57	-	382
預期信用損失	-	-	-	644	114	-	7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901)	\$27,622	\$644	(13,78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0,082)						\$ (151,50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813						\$147,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895)						\$(299,04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5,062	\$-	\$(12,227)	\$-	\$(7,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30,179)	12,861	-	-	(17,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685	(8,262)	16,131	-	74,554
呆帳損失	13,692	(1,741)	-	-	11,951
兌換損(益)	46,633	41,239	-	4	87,876
處分子公司損益	(230,306)	-	-	-	(230,306)
其他	304	22	-	-	3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119	\$3,90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8,109)</u>				<u>\$(80,0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2,376</u>				<u>\$174,8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0,485)</u>				<u>\$(254,89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05,125千元及165,001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另因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合併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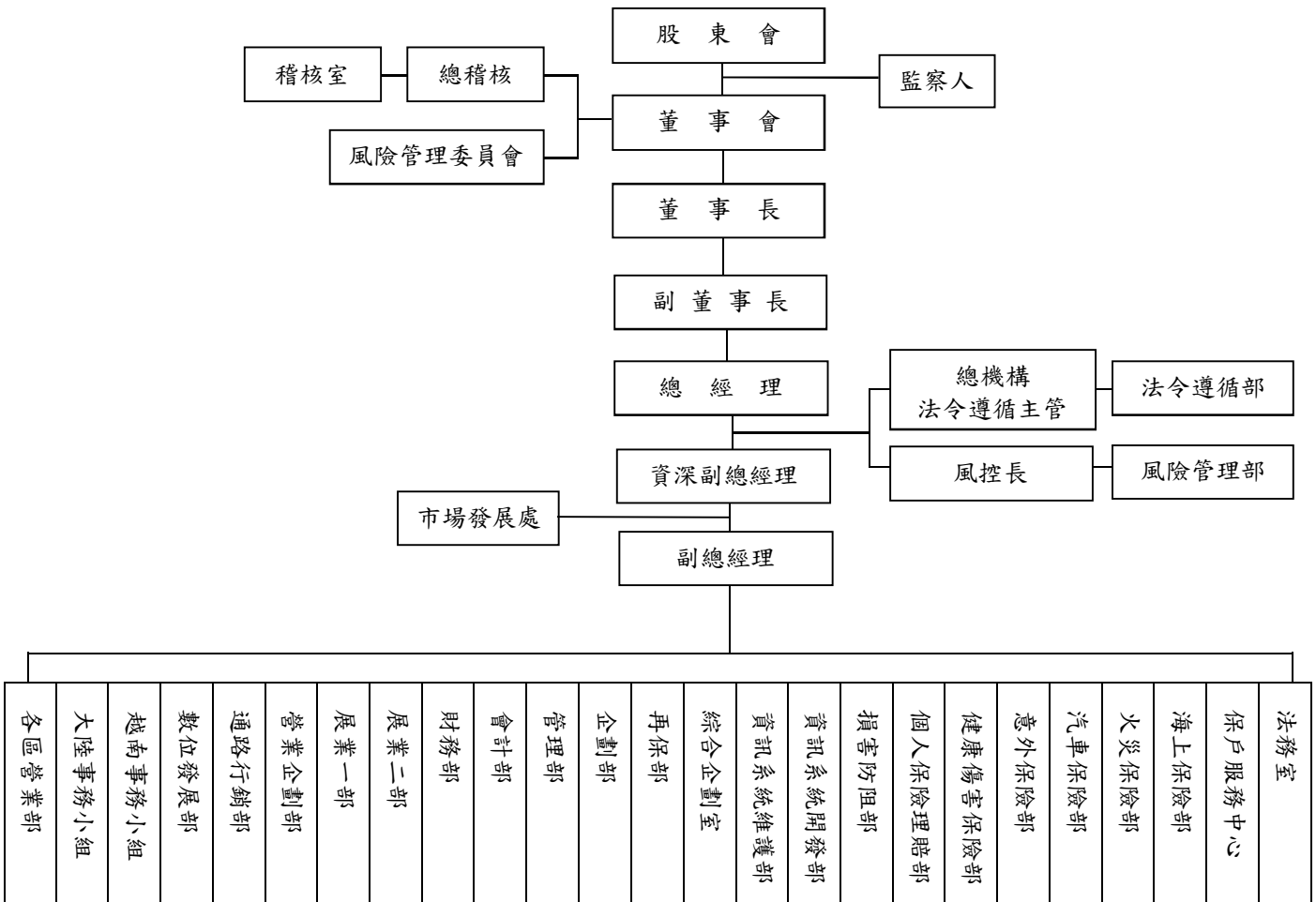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09,836	\$1,858,1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5,705	293,8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4.94	\$6.3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C. 風控長

合併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a.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b.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風險管理部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 業務單位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報導

- a. 合併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B.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4)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合併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合併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合併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合併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合併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火災保險	NT\$1,233,000	NT\$1,105,000
海上保險	NT\$1,233,000	NT\$1,105,000
工程保險	NT\$1,233,000	NT\$1,105,000
新種保險	NT\$1,233,000	NT\$1,105,000
汽車保險	NT\$1,233,000	NT\$1,105,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1,233,000	NT\$1,105,000

(7)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合併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合併公司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合併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2.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保費(註)	
	107.12.31	106.12.31
火災保險	\$683,291	\$751,065
海上保險	280,529	231,980
陸空保險	161,746	130,372
責任保險	209,834	251,238
保證保險	30,796	22,206
其他財產保險	253,298	202,333
傷害保險	113,629	118,032
健康保險	7,979	6,15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090	14,866
合計	1,760,192	1,728,251
減：備抵損失	(74,252)	(62,742)
淨額	\$1,685,940	\$1,665,509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90天以下	\$1,533,285	\$1,530,976
90天以上	226,907	197,275
合計	\$1,760,192	\$1,728,251

註：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226,131千元及197,203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58,942千元及47,475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目	已報已付	
	107.12.31	106.12.31
火災保險	\$44,225	\$18,931
海上保險	12,631	25,499
陸空保險	46,598	41,553
責任保險	53,431	33,210
保證保險	188	305
其他財產保險	19,525	18,812
傷害保險	18,497	15,473
健康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4,031	391,512
合計	349,126	545,295
減：備抵損失	(3,491)	(5,453)
淨額	\$345,635	\$539,842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7.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4,649	\$12,551	\$37,200
海上保險	7,297	16,492	23,789
陸空保險	26,313	91,261	117,574
責任保險	12,332	23,479	35,811
保證保險	3,787	491	4,278
其他財產保險	4,734	12,983	17,717
傷害保險	8,661	28,501	37,162
健康保險	2,590	2,564	5,15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4,817	-	24,817
合計	\$115,180	\$188,322	\$303,5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106.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1,904	\$11,967	\$33,871
海上保險	6,148	12,585	18,733
陸空保險	28,889	85,161	114,050
責任保險	12,574	21,819	34,393
保證保險	3,243	441	3,684
其他財產保險	3,375	10,166	13,541
傷害保險	11,582	25,716	37,298
健康保險	2,475	1,850	4,3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560	-	26,560
合計	\$116,750	\$169,705	\$286,455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7.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35,160	\$351,019
AON	29,292	65,670
Cathay(China)	36,346	796
Central Re	6,555	78,273
EverApex	859	78,547
FP Marine Risks	33,838	8,187
Guy Carpenter	33,344	18,508
Marsh	12,879	225,517
Willis	32,241	45,542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145,710	627,165
合計	466,224	1,499,224
減：備抵損失	(17,818)	-
淨額	\$448,406	\$1,499,22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106.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34,595	\$324,393
AON	39,290	55,471
Central Re	10,052	81,312
Guy Carpenter	82,142	4,816
Marsh	9,226	232,780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325,864	645,080
合計	601,169	1,343,852
減：備抵損失	(28,716)	-
淨額	\$572,453	\$1,343,852

註：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13,169千元及22,912千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13,169千元及22,912千元。

### 3.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7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177,507	\$9,230	\$72,638	\$13,253	\$272,628
海上保險	65,878	1,116	9,376	1,345	77,715
陸空保險	1,006,097	1	662	382,851	1,389,611
責任保險	162,331	102	335	13,236	176,004
保證保險	13,341	6	83	96	13,526
其他財產保險	71,896	3,597	33,600	2,622	111,715
傷害保險	388,149	210	582	103,373	492,314
健康保險	61,385	437	2,226	13,065	77,1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87,993	-	-	387,993
合計	\$1,946,584	\$402,692	\$119,502	\$529,841	\$2,998,61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173,119	\$6,158	\$45,312	\$10,150	\$234,739
海上保險	50,082	803	7,593	1,185	59,663
陸空保險	949,245	2	736	346,703	1,296,686
責任保險	145,173	62	737	9,489	155,461
保證保險	12,966	4	48	-	13,018
其他財產保險	61,370	2,506	22,528	2,512	88,916
傷害保險	370,623	28	381	97,666	468,698
健康保險	51,548	304	1,218	10,538	63,6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02,682	-	-	402,682
合計	\$1,814,126	\$412,549	\$78,553	\$478,243	\$2,783,471

(2) 保險損益分析

A.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7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保險(損)益
				(含合理賠費用 及解約金)	賠款準備 淨變動	
火災保險	\$3,263,438	\$23,599	\$(199,990)	\$(718,581)	\$407,044	\$2,775,510
海上保險	685,174	(21,178)	(68,339)	(293,862)	63,969	365,764
陸空保險	9,087,689	(309,591)	(1,388,949)	(5,264,574)	(465,243)	1,659,332
責任保險	1,422,172	(92,340)	(175,669)	(563,950)	(143,579)	446,634
保證保險	125,947	(5,742)	(13,443)	(15,273)	7,308	98,797
其他財產保險	775,603	(52,437)	(78,115)	(394,911)	(24,111)	226,029
傷害保險	3,174,156	(13,407)	(491,732)	(1,235,385)	(95,192)	1,338,440
健康保險	349,362	(10,135)	(74,887)	(101,948)	(137)	162,2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24,496	8,860	(387,993)	(1,697,508)	(92,119)	755,736
合計	\$21,808,037	\$(472,371)	\$(2,879,117)	\$(10,285,992)	\$(342,060)	\$7,828,49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準備淨變動	取得成本	(含合理賠費用)	淨變動	
火災保險	\$3,214,850	\$(117,616)	\$(189,427)	\$(2,107,435)	\$1,860,861	\$2,661,233
海上保險	587,704	(16,724)	(52,070)	(245,903)	(18,157)	254,850
陸空保險	8,542,485	(134,071)	(1,295,950)	(5,338,115)	240,421	2,014,770
責任保險	1,257,867	(71,576)	(154,724)	(513,993)	(180,853)	336,721
保證保險	146,173	(9,418)	(12,970)	(463)	(86,804)	36,518
其他財產保險	627,754	7,745	(66,388)	(291,789)	8,828	286,150
傷害保險	3,039,299	33,041	(468,317)	(1,190,374)	(24,352)	1,389,297
健康保險	288,144	(46)	(62,390)	(110,564)	2,339	117,4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19,201	(402,682)	(2,079,105)	18,201	527,154
合計	\$20,675,815	\$(289,464)	\$(2,704,918)	\$(11,877,741)	\$1,820,484	\$7,624,176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7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		再保佣金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險
	再保費收入	準備淨變動	支出	再保賠款	淨變動	(損)益
火災保險	\$406,033	\$(46,475)	\$(72,638)	\$(155,461)	\$2,811	\$134,270
海上保險	41,780	(736)	(9,376)	(21,785)	(19,882)	(9,999)
陸空保險	2,460	1,545	(662)	(659)	683	3,367
責任保險	2,230	192	(335)	(344)	1,150	2,893
保證保險	1,457	201	(83)	(1,746)	(1,299)	(1,470)
其他財產保險	142,632	(13,559)	(33,600)	(57,751)	(42,702)	(4,980)
傷害保險	10,880	(1,859)	(582)	(1,591)	(347)	6,501
健康保險	17,485	(4,219)	(2,226)	(16,045)	(733)	(5,73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53,227	13,848	-	(969,958)	12,408	(190,475)
合計	\$1,378,184	\$(51,062)	\$(119,502)	\$(1,225,340)	\$(47,911)	\$(65,63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		再保佣金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險
	再保費收入	準備淨變動	支出	再保賠款	淨變動	(損)益
火災保險	\$267,647	\$(73,671)	\$(45,312)	\$(53,239)	\$(37,395)	\$58,030
海上保險	33,381	1,245	(7,593)	(1,113)	(6,642)	19,278
陸空保險	4,173	4,562	(736)	(1,420)	1,235	7,814
責任保險	1,758	(489)	(737)	(715)	(2,009)	(2,192)
保證保險	1,453	(81)	(48)	(149)	(279)	896
其他財產保險	96,839	(40,748)	(22,528)	(24,240)	(5,348)	3,975
傷害保險	8,806	(782)	(381)	(232)	(111)	7,300
健康保險	12,180	(5,343)	(1,218)	(2,717)	(701)	2,2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75,569	(3,079)	-	(684,893)	(25,597)	62,000
合計	\$1,201,806	\$(118,386)	\$(78,553)	\$(768,718)	\$(76,847)	\$159,302

C.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項目	分出未滿期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 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再保費支出	保費準備 淨變動				
火災保險	\$2,096,301	\$(1,407)	\$(125,934)	\$(290,325)	\$194,633	\$1,873,268
海上保險	462,526	(15,731)	(59,700)	(203,307)	44,587	228,375
陸空保險	371,859	19,508	(110,911)	(197,008)	23,955	107,403
責任保險	482,676	(49,469)	(104,025)	(162,174)	(68,977)	98,031
保證保險	92,472	(5,509)	(16,390)	(8,162)	34,295	96,706
其他財產保險	443,898	(9,218)	(83,189)	(165,344)	(41,720)	144,427
傷害保險	223,010	(19,214)	(55,775)	(81,671)	970	67,320
健康保險	-	-	-	-	324	3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16,270	5,329	-	(995,187)	(57,123)	169,289
合計	\$5,389,012	\$(75,711)	\$(555,924)	\$(2,103,178)	\$130,944	\$2,785,14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 賠款		
火災保險	\$2,143,707	\$(68,502)	\$(102,255)	\$(1,687,729)	\$1,824,676	\$2,109,897
海上保險	391,748	(52)	(46,706)	(152,248)	(3,666)	189,076
陸空保險	375,007	56,037	(105,327)	(188,800)	(10,259)	126,658
責任保險	438,822	(37,017)	(96,185)	(122,422)	(66,838)	116,360
保證保險	107,333	(8,924)	(16,696)	23,135	(69,806)	35,042
其他財產保險	347,946	(100,515)	(62,577)	(98,281)	24,190	110,763
傷害保險	233,051	5,060	(59,162)	(80,143)	8,343	107,149
健康保險	-	-	-	-	449	4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30,002	12,266	-	(1,201,699)	1,186	41,755
合計	\$5,267,616	\$(141,647)	\$(488,908)	\$(3,508,187)	\$1,708,275	\$2,837,149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時，  
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近五年加權 平均損失率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3,097,429	45.56%	\$(154,872)	\$(109,497)
海上保險	675,187	58.26%	(33,759)	(10,072)
陸空保險	8,976,691	64.11%	(448,835)	(427,149)
責任保險	1,421,248	53.41%	(71,062)	(47,084)
保證保險	125,947	20.71%	(6,297)	(1,662)
其他財產保險	771,966	62.19%	(38,598)	(30,711)
傷害保險	3,150,754	40.56%	(157,538)	(146,409)
健康保險	349,362	48.34%	(17,468)	(17,4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24,4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近五年加權 平均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車險	\$110,998	40.76%	\$(5,550)	\$(5,544)
水險	9,987	23.50%	(499)	(119)
火險	166,009	113.69%	(8,300)	(6,378)
工程險	3,637	0%	(182)	(7)
傷害險	23,402	32.48%	(1,170)	(1,170)
責任險	924	48.07%	(46)	(14)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

A.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 別	107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3,097,429	\$415,548	\$1,955,508	\$1,557,469	8.83%
海上保險	675,187	44,024	458,295	260,916	1.48%
陸空保險	8,976,691	2,460	371,779	8,607,372	48.79%
責任保險	1,421,248	2,196	482,082	941,362	5.33%
保證保險	125,947	1,457	92,472	34,932	0.20%
其他財產保險	771,966	142,673	441,657	472,982	2.68%
傷害保險	3,150,754	10,880	223,010	2,938,624	16.66%
健康保險	349,362	17,485	-	366,847	2.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24,496	753,227	1,216,270	2,461,453	13.95%
合 計	\$21,493,080	\$1,389,950	\$5,241,073	\$17,641,957	100.00%

C.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財產保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民營電廠、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A.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子公司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等相關單位依子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子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子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THE PROCEDURE FOR SUBROGATION」和「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等辦法。另子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子公司已訂定「越南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子公司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胡志明市、同奈省與何靜省等地區。

B.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子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7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佔比
車險	\$110,998	\$-	\$80	\$110,918	71.45%
水險	9,987	-	6,475	3,512	2.26%
火險	166,009	1,622	151,930	15,701	10.11%
工程險	3,637	-	2,282	1,355	0.87%
傷害險	23,402	-	-	23,402	15.07%
責任險	924	34	594	364	0.24%
合計	\$314,957	\$1,656	\$161,361	\$155,252	100.00%

C.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越南產險業而言，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子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作業，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101.12.31	102.1.1- 102.12.31	103.1.1- 103.12.31	104.1.1- 104.12.31	105.1.1- 105.12.31	106.1.1- 106.12.31	107.1.1- 107.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14,191,384	\$5,773,901	\$7,066,945	\$7,559,012	\$12,235,424	\$8,134,147	\$9,090,990	
第一年後	16,228,104	6,109,827	7,217,836	7,418,703	11,455,620	8,025,062		
第二年後	15,809,160	6,169,858	7,156,309	7,548,387	10,970,548			
第三年後	17,231,439	6,103,460	7,135,341	7,495,745				
第四年後	17,113,138	6,135,016	7,133,873					
第五年後	17,113,708	6,114,405						
第六年後	17,315,39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7,315,392	6,114,405	7,133,873	7,495,745	10,970,548	8,025,062	9,090,990	\$66,146,015
累積理賠金額	17,073,434	6,060,027	6,845,350	7,343,375	10,666,232	7,252,286	5,018,516	60,259,220
小計	241,958	54,378	288,523	152,370	304,316	772,776	4,072,474	5,886,795
調節事項	-	-	-	-	-	-	135,861	135,861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41,958	\$54,378	\$288,523	\$152,370	\$304,316	\$772,776	\$4,208,335	\$6,022,656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直接賠款準備1,483,044千元及分入賠款準備777,198千元。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2842/BTC/QLBH建議，依自留保費5%提存。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87,384	(註1)
持有供交易	(註1)	\$90,521
小計	5,887,384	90,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1,444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1,050,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2)	10,166,993	(註1)
應收款項	2,358,780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6,240	(註1)
放款	236,816	(註1)
存出保證金	650,666	(註1)
小計	21,939,495	(註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1)	6,606,30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2)	(註1)	7,529,103
應收款項	(註1)	2,150,2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2,008,580
放款	(註1)	251,770
存出保證金	(註1)	662,107
小計	(註1)	12,601,820
合計	\$29,278,323	\$30,349,549

註1：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0,041	\$3,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622,777	2,542,406
特別股負債	-	1,000,000
小計	2,622,777	3,542,406
合計	\$2,672,818	\$3,545,644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母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合併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之浮動利率投資。

C. 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責任險之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及火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Emirates Re	火險之合約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及火險之合約分保， 水險、火險及責任險之臨時分保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新種險之合約分保、水險及火險 之臨時分保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火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B.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35,899千元及11,554千元。

C.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費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949	\$5,777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60,165	2,524
已報未決應攤回再保賠款	5,003	40,060
未適格再保準備金合計	<u>\$83,117</u>	<u>\$48,361</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合併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合併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合併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合併公司得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合併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7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39,616	\$215,539	\$224,365	\$927,751	\$759,722	\$10,166,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85,960	-	-	-	-	785,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844	-	-	-	-	1,045,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2,118,265	356,861	1,493,025	3,275,261	1,802,130	9,045,542
合 計	\$11,989,685	\$572,400	\$1,717,390	\$4,203,012	\$2,561,852	\$21,044,33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6.97%	2.72%	8.16%	19.97%	12.18%	100.00%

日期：106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1,152	\$95,401	\$87,956	\$541,678	\$912,916	\$7,529,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0,521	-	-	-	-	90,52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	2,138,591	79,416	-	-	221,805	2,439,8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100,000	272,655	321,203	304,210	10,512	2,008,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9,988	-	1,130,412	2,942,947	1,532,959	6,606,306
合 計	\$10,220,252	\$447,472	\$1,539,571	\$3,788,835	\$2,678,192	\$18,674,32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4.73%	2.40%	8.24%	20.29%	14.34%	100.00%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G.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H.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I. 最大信用風險曝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07.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45,844	\$-	\$-	\$-	\$(148)	\$1,045,6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註3)	8,539,903	-	-	-	(3,587)	8,536,316
		106.12.31 (註1)					
		正常資產(註2)		非投資等級或無信評			已逾期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或無信評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29,103	\$-	\$-	\$-	\$-	\$7,529,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21	-	-	-	-	90,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439,812	-	-	-	-	2,439,8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008,580	-	-	-	-	2,008,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06,306	-	-	-	-	6,606,306	
合計	\$18,674,322	\$-	\$-	\$-	\$-	\$18,674,322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註3：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之放款

107.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投資等級放款	\$239,701	\$-	\$-	\$-	\$(2,885)	\$236,816

日期：106年12月31日(註)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 位金額	合計 (EIR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44,769	\$-	\$-	\$-	\$-	\$244,769	\$2,922	\$241,847
法人企金	-	-	-	-	10,125	10,125	202	9,923
合計	\$244,769	\$-	\$-	\$-	\$10,125	\$254,894	\$3,124	\$251,77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J.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提列之 減損合計
107.1.1	\$150	\$-	\$-	\$-	\$-	\$15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	-	-	-	-	(2)
107.12.31	\$148	\$-	\$-	\$-	\$-	\$14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12個月預期			非購入或創	購入或創始	報導準則第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始之信用減	之信用減損	9號提列之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減損合計	
107.1.1	\$3,571	\$-	\$-	\$-	\$-	\$3,57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9)	-	-	-	-	(29)
107.12.31	\$3,542	\$-	\$-	\$-	\$-	\$3,542

c. 其他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12個月預期			非購入或創	購入或創始	報導準則第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始之信用減	之信用減損	9號提列之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減損合計	
107.1.1	\$68	\$-	\$-	\$-	\$-	\$6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3)	-	-	-	-	(23)
107.12.31	\$45	\$-	\$-	\$-	\$-	\$45

d. 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12個月預期			非購入或創	購入或創始	報導準則第	依資產評估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始之信用減	之信用減損	9號提列之	處理辦法規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減損小計	定提列之減		
107.1.1	\$45	\$-	\$-	\$-	\$-	\$45	\$3,079	\$3,12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8	-	-	-	-	8	-	8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47)	(247)
107.12.31	\$53	\$-	\$-	\$-	\$-	\$53	\$2,832	\$2,88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臺、中臺及後臺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例如現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日期：107年12月31日

負債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622,777	\$2,607,649	\$5,053	\$4,379	\$5,6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0,041	50,041	-	-	-	-

日期：106年12月31日

負債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542,406	\$2,515,114	\$15,234	\$4,707	\$7,3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38	3,238	-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	1,000,000	-	-	-

####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日期：107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339,39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45,14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09,381)

日期：107年12月31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歐元兌台幣升值1%	\$318	\$295
	人民幣兌台幣升值1%	8,888	-
	港幣兌台幣升值1%	901	3,538
	美金兌台幣升值1%	34,043	5,143
	越盾兌台幣升值1%	6,138	-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4,935)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92)	-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1bp	(1,354)	(946)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33,939

日期：106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90,46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75,672)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24,777)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歐元兌台幣升值1%	\$16	\$868
	人民幣兌台幣升值1%	9,765	680
	港幣兌台幣升值1%	565	3,933
	美金兌台幣升值1%	31,139	8,884
	越盾兌台幣升值1%	5,896	-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6,100)	(66)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62)	(53)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1bp	(1,390)	(1,02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59,04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基礎比較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 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 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 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 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 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估計PD、參考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統一採60%估計LGD、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EAD,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 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特別股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 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1)	\$6,606,306	(註1)	\$6,976,8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2,008,580	(註1)	2,044,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045,542	(註1)	\$8,934,646	(註1)

註1：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433,971	\$-	\$-	\$3,433,971
受益憑證	1,667,453	-	-	1,667,453
債券	-	779,680	-	779,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	-	405,600	405,600
債券	-	1,045,844	-	1,045,844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	6,280	-	6,28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50,041	-	50,04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665,581	\$99,960	\$438,600	\$6,204,141
受益憑證	2,990,779	-	-	2,990,779
債券(註)	301,220	2,138,592	-	2,439,812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	90,521	-	90,5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3,238	-	3,238

註： 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分別為105,291千元及435,526千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7.1.1(註)	\$438,600
107.1.1至107.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00)
107.12.31	\$405,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6.1.1	\$519,000
106.1.1至106.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400)
106.12.31	\$438,600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均為0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 化 資 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基礎 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 5%，對合併公司權 益將減少28,800千 元/增加28,800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 化 資 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基礎 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5%， 對合併公司權益將 減少31,200千元/增 加31,200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管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4,646	\$-	\$8,934,6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976,818	\$-	\$6,976,8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	2,034,416	-	2,044,92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
國泰建設(股)公司	"
越南Indovina Bank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基金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國泰期貨(股)公司	"
三井工程(股)公司	"
神坊資訊(股)公司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
華卡企業(股)公司	"
其他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07,023	\$115,1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78,718	172,376
三井工程(股)公司	5,428	7,264
國泰建設(股)公司	8,195	6,71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045	3,667
合    計	\$302,409	\$305,183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51,461	\$9,99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372	7,706
合    計	<u>\$58,833</u>	<u>\$17,700</u>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1個月。

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7,158	\$13,114
三井工程(股)公司	5,500	-
合    計	<u>\$22,658</u>	<u>\$13,114</u>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1,946,653	\$1,079,221
(股)公司	支票存款	154,340	129,755
	定期存款	623,200	618,200
越南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3,018	5,281
	定期存款	144,687	140,380
合    計		<u>\$2,871,898</u>	<u>\$1,972,837</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0.001%~0.37%	0.001%~0.35%
(股)公司	定期存款	0.15%~1.065%	0.05%~1.065%
越南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1.00%	1.00%
	定期存款	5.50%-7.70%	5.50%~7.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1,378	\$640
	定期存款	6,430	6,470
越南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108	119
	定期存款	6,544	5,519
合    計		<u>\$14,460</u>	<u>\$12,748</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8,108千元及23,041千元。

5. 擔保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33,501</u>	<u>\$24,723</u>	1.53%~1.60%	<u>\$411</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34,421</u>	<u>\$31,103</u>	1.53%~1.60%	<u>\$451</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12.31	106.12.31(註)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u>\$359,128</u>	<u>\$-</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12.31(註)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u>\$-</u>	<u>\$302,124</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48,925	\$898,774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5,167	\$26,78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2,247	17,224
國泰期貨(股)公司	21,825	6,821
越南Indovina Bank	8,108	8,041
合    計	\$77,347	\$58,872

10. 預付投資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1,100,050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關聯企業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增資 2.45 億人民幣，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81680 號函核准匯出，該項增資案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4,901	\$231,138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60,661	56,124
合    計	\$125,562	\$287,262

12.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1,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行銷費用	\$612,624	\$564,37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支出	27,331	26,927
		<u>\$639,955</u>	<u>\$591,300</u>

1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出	\$108,092	\$105,435
	其他設備費	6,909	5,845
	團體保險費	19,867	19,215
	大樓管理費	8,274	8,3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用	133,544	127,519
	租金支出	9,105	9,00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經理費費用	4,230	5,391
神坊資訊(股)公司	其他費用	64,147	43,542
華卡企業(股)公司	其他費用	5,576	4,791
合 計		<u>\$359,744</u>	<u>\$329,123</u>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15.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192	\$18,600

係合併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 他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公司	換匯合約	USD\$88,700 EUR€750	USD\$88,700 EUR€4,850

17.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5,250	\$50,312
退職後福利	6,767	5,505
合 計	\$72,017	\$55,817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519,302	\$583,830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20,000	15,000
合 計	\$539,302	\$598,830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519,347千元及583,830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列減損之規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備抵損失為45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資 產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8,108	\$8,041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之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2%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合併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合併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合併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93,709	\$124,2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257	83,133
合 計	\$101,966	\$207,371

3. 其他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9,216千元及美金0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其他

1. 全權委託之相關資訊

- (1)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736,041	\$736,041
附賣回條件債券	150,000	150,000
銀行存款	640,437	640,437
期貨保證金	2,009	2,009
合 計	\$1,528,487	\$1,528,487

投資項目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076,002	\$1,076,002
附賣回條件債券	320,431	320,431
銀行存款	203,770	203,770
期貨保證金	2,008	2,008
合 計	\$1,602,211	\$1,602,21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皆為1,200,000千元。

2.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7.12.31		合計
	12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85,921	\$-	\$10,185,921
應收款項	2,358,780	-	2,358,780
投資	5,607,809	11,564,889	17,172,698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794,041	5,310,756	6,104,797
不動產及設備	-	122,185	122,185
無形資產	-	65,395	65,395
其他資產	-	1,946,264	1,946,264
資產總計			<u>\$37,956,040</u>
應付款項	\$2,612,702	\$10,075	\$2,622,777
金融負債	50,041	-	50,041
保險準備	-	23,785,675	23,785,675
負債準備	-	440,082	440,082
其他負債	-	1,032,389	1,032,389
負債總計			<u>\$27,930,964</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6.12.31		
	12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8,335	\$-	\$7,548,335
應收款項	2,150,260	-	2,150,260
投資	9,738,096	11,420,097	21,158,193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112,295	5,366,391	6,478,686
不動產及設備	-	75,145	75,145
無形資產	-	48,846	48,846
其他資產	-	891,225	891,225
資產總計			<u>\$38,350,690</u>
應付款項	\$2,530,348	\$12,058	\$2,542,406
金融負債	1,003,238	-	1,003,238
保險準備	-	22,986,373	22,986,373
負債準備	-	426,446	426,446
其他負債	-	874,906	874,906
負債總計			<u>\$27,833,369</u>

3.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107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項目	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380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再保費收入	13,422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74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380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再保費支出	13,42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7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106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項目	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42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再保費收入	10,771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4,024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4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再保費支出	10,771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024

(3) 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4.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3,191	30.7330	\$7,166,658
人民幣	194,191	4.4641	866,881
越南盾	489,181,887	0.0013	648,166
歐元	6,103	35.2050	214,870
港幣	26,051	3.9064	101,766
新加坡幣	2,995	22.4843	67,338
日圓	165,695	0.2797	46,340
瑞典幣	1,420	3.4175	4,853
丹麥幣	629	4.7114	2,9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5,644	30.7330	6,012,735
港幣	90,138	3.9064	353,758
歐元	5,038	35.2050	177,381
新加坡幣	1,311	22.4843	29,488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39,875	4.4641	1,070,81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3,177	29.8480	\$6,661,379
人民幣	227,868	4.5847	1,044,696
越南盾	476,342,466	0.0013	625,914
歐元	2,247	35.6743	80,168
港幣	17,155	3.8176	65,489
新加坡幣	1,375	22.3233	30,700
日圓	90,743	0.2656	24,106
瑞典幣	876	3.6086	3,160
丹麥幣	629	4.7787	3,00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369	29.8480	6,428,344
港幣	103,023	3.8176	393,294
歐元	13,873	35.6743	494,901
新加坡幣	2,561	22.3233	57,1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50,862	4.5847	1,150,114

由於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8,195千元及(518,885)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117,2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	680,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847	(註)
合    計	<u>\$737,754</u>	<u>\$797,764</u>

註：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6. 資本管理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程序：

A.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B.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7. 重大合約

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詳附註七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3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22847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8,963千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0千元做為股本，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及103年3月18日各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70028168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45,000千元做為股本。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97,292千元，請詳附表五。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六、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有關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17,996,298	\$17,168,214
其他國家	592,217	598,386
合 計	\$18,588,515	\$17,766,600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3.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2,924,496	\$753,227	\$1,216,270	\$2,461,453
非強制險	18,883,541	624,957	4,172,742	15,335,756
合計	\$21,808,037	\$1,378,184	\$5,389,012	\$17,797,209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費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7)-(8)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1,261,457	\$1,270,317	\$470,972	\$484,820	\$(22,708)	\$756,874	\$762,203	\$(5,329)	\$2,478,832
非強制險	9,990,114	9,508,883	303,969	\$239,059	546,141	2,208,312	2,127,272	81,040	14,870,655
合計	\$11,251,571	\$10,779,200	\$774,941	\$723,879	\$523,433	\$2,965,186	\$2,889,475	\$75,711	\$17,349,487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目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制險	\$1,697,508	\$969,958	\$995,187	\$1,672,279
非強制險	8,588,484	255,382	1,107,991	7,735,875
合計	\$10,285,992	\$1,225,340	\$2,103,178	\$9,408,15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本公司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0,596	\$2,374,146	應付票據	\$-	\$-
應收票據	11,554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9,924	7,16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4,031	391,51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42,711	226,96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5,994	128,733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32,429	1,755,137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2,082,573	2,002,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0,203	特別準備	1,478,016	1,575,1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844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56,874	762,203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888,328	831,20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2,584	14,932			
	<u>\$5,535,729</u>	<u>\$5,560,094</u>	負債合計	<u>\$5,535,729</u>	<u>\$5,560,094</u>

附表三之一：強制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本公司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純保費收入	\$2,027,116	\$2,050,135	保險賠款	\$1,697,508	\$2,079,105
再保費收入	753,227	775,569	再保賠款	969,958	684,893
保費收入	2,780,343	2,825,704	減：攤回再保賠款	(995,187)	(1,201,699)
減：再保費支出	(1,216,270)	(1,230,002)	自留保險賠款	1,672,279	1,562,29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7,379	3,856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588	8,58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81,452	1,599,558	特別準備淨變動	(97,112)	44,519
利息收入	16,303	15,842			
營業收入合計數	<u>\$1,597,755</u>	<u>\$1,615,400</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1,597,755</u>	<u>\$1,615,400</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有限公司	越南	財產保險業	\$845,585	\$845,585	-	100.00%	\$613,824	\$19,214	\$19,214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7,714,226 (CNY 1,632,653)	註1.(一)	\$1,864,680	\$1,100,050 (註4)	\$-	\$2,964,730	\$(192,899)	24.50%	\$(47,260) 註2.(二).3	\$1,070,8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4,730	\$2,964,730	\$6,015,0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增資款項已匯出，惟增資基準日未到，因而帳列其他資產。